

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人文系

人文系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，同时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改革，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政发〔2024〕14号），结合我系本科专业设置和本科教学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系主任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系副主任、系党委副书记、潇湘学院党委副书记、潇湘学院教学副院长

成 员：由学院其他领导、各系部负责人及一线教师代表组成，人数不少于7人。

二、转出、转入专业及人数

（一）转出人数不受限制。

（二）各专业转入总指标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年新生在校人数的5%-20%（具体拟接收比例及人数由教务部统一发布）。

三、转出基本要求

凡申请转出人文系的本科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政发〔2024〕14号）相关规定。

四、转入基本要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凡申请转入人文系或本系其他专业的本科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政发〔2024〕14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良好，身心健康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无不及格课程。

五、转入考核办法

（一）考核方式分为转入资格审查、笔试和面试，由人文系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通过资格审查者方可进入笔试和面试。

（三）根据考核综合成绩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排序规则：
个人成绩=专业基础测试（笔试）*70%+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（面试）*30%。

（四）考核综合成绩达7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缺额不递补。

六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），并于春

季学期第 1 周星期二前将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的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人文系教务办公室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

- (1) 对转出申请的审核。由学院签署同意转出意见。
- (2) 对转入学生的考核。人文系教务办在春季学期第 1 周星期二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由本系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面试考核。经系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同意后，由系领导签署同意接收意见。加盖人文系公章后，由教务办于第 1 周星期五前将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》统一报送教务部。

七、其它

- (一)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2 月起施行。
- (二) 本实施细则由人文系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人文系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